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6-0304-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第一嫌犯：謝忠會，男，1987年02月04日出生，持編號CD718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EK578XXXX的中國護照，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200條第2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拾得物不正當據為己有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第一嫌犯謝忠會，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6年9月23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首席書記員



何文進